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大团发〔2017〕26号

关于成立长安大学研究生团组织的决定

各分团委、团总支:

根据《长安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(长大党[2017]40号),经校团委研究决定:

校团委成立长安大学研究生团工委;

公路学院团委成立公路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汽车学院团委成立汽车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工程机械学院团委成立工程机械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团委成立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信息工程学院团委成立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团委成立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研究生

团总支;

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团委成立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建筑工程学院团委成立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建筑学院团委成立建筑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政治与行政学院团委成立政治与行政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文学艺术与传播学院团委成立文学艺术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理学院团委成立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;

外国语学院团委成立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团总支。

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

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　　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